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為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為綸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晚間9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晚間8時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許為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飲酒駕車之公共危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3年度偵字第18651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17頁），素行非佳，仍不知警惕，再度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顯見其悔意不深；且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應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仍於服用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6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漠視法令之禁制，有害公眾用路安全，所幸並未進一步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物之實害；兼衡其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7
02 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劉穗筠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2655號

10 被 告 許為綸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為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晚間9時許，在宜蘭山那邊溫泉
17 會館房間內飲用酒類後，詎仍於翌（114年1月1日）日凌晨
18 零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至
19 同日下午1時7分許，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與文和橋
20 路口，因警執行路檢勤務，發覺許為綸臉部潮紅且散發酒
21 氣，遂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許為綸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2 升0.36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許為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7 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8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9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查本件被告之吐氣所含
30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6毫克，顯已超過法定標準，被告犯

01 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許為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陳 映 蓁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胡 敏 孝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